學員退費憑證

學員姓名：　　退費原因：□ 學員個人因素（依退訓時間退費）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□ 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

■ 未能開班（全額退回）

聯絡電話：

課程名稱：ACLS 高級心臟救命術(4)

開結訓日期：110 年 05 月 22 日至 110 年 5 月 23 日　退訓時間：□ 開課前

實繳金額：　　元　　□ 已上課　　小時（佔訓練總時數之　　/　　）

退費金額：　　元　　退費方式：□ 現金

□ 匯款(因學員個人因素或誤入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)

退費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■ 匯款(因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或未能開班或遭撤銷核定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)

備　　註：因應疫情升級取消開課，退回全額　　元

退費須知

1. 退費辦法：參訓學員已繳費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(或轉班)者，訓練單位退還已繳學費百分之九十；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；若已逾全期訓練課程三分之一未到課者，則不予退費。人數不足開班，全額退費；若須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（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）。

學員簽名

訓練單位承辦人　　訓練單位主管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